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军营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6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2日